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30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施凱升

李光彝

被告 山胞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銘義

被告 高淑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陸仟玖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參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第25頁、第2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山胞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胞
04 觀光公司）前於民國95年10月5日邀同被告張銘義、高淑敏
05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0元，
06 約定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1.575%計算；並約定
07 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
08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09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0年4月20日合意延展
10 借款期間至112年7月24日，並約定自110年3月24日起至111
11 年3月24日止，按月付息，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2年7月24
12 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山胞觀光公司僅繳息至111
13 年4月24日止，尚欠本金2,676,96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
14 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山胞觀光公司應清償全
15 部款項。而被告張銘義、高淑敏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
16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7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6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28 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
29 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
30 詢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3頁），核屬相符。又
31 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

01 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
02 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3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
05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7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8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
09 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0 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12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
13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
14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
15 所規定。被告山胞觀光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
16 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7 迄未清償，而被告張銘義、高淑敏為被告山胞觀光公司之連
18 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張銘義、高淑敏自應
19 負連帶清償責任。

2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林怡秀